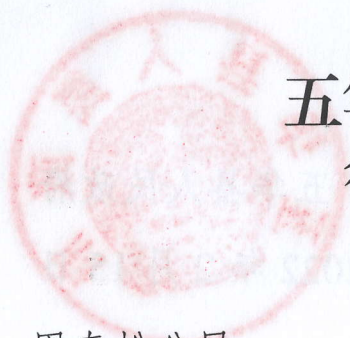


五 华 县 人 民 政 府

华府行复决〔2022〕12号



五华县人民政府不予受理 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周春松公民：

你不服五华县公安局于2022年1月17日作出的《五华县公安局不予立案通知书》（华公不立字〔2022〕00004号），于2022年2月8日通过书面形式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要求撤销五华县公安局作出的《不予立案通知书》（华公不立字〔2022〕00004号）的事项，本府已收悉。

经审查，五华县公安局作出的《不予立案通知书》属于刑事诉讼法授权实施的刑事司法行为，不属于行政行为，当事人不服可依照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一百七十九条的规定寻求救济。因此，该《不予立案通知书》依法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之规定，本府决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
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2月15日印发